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16,088,579股,其中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35,1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680,988,579股。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9月15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并于2010年2月8日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

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科苑集团以公告方式披露了本次重组加价的实施情况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5、股权分置改革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备注:
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就科苑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1)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实业”)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35,100,000股,系从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取得,该等限售股份按市场化原则处理。

1、2006年12月29日,科苑集团接到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07]宿中法执字第06号),根据民事裁定书的规定,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法人股1500万股(每股0.62元)共计930万元变卖给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新投”)(详见200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7年1月底办理完毕。

2、2008年1月15日,宿州新投与中弘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科苑集团1100万股限售股份转让给中弘实业(详见200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上述转让行为相关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4月22日完成。

3、2008年9月8日,中弘实业以2500万元的成交价格拍得研究所持有的科苑集团限售流通股850万股(详见2008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上述股权转让于2008年9月18日完成。
4、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本公司以原总股本562,273,67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完成后,中弘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35,100,000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1、科苑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于2009年12月25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弘实业发行378,326,988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59,946,683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月11日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中弘实业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8日。
2、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本公司以原总股本562,273,67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完成后,中弘实业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总数增至680,988,579股。

二、限售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承诺履行情况
1、科苑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4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27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实施时间
200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2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

股票代码: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3-00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监事9人,实参加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0票反对、9票赞成、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现代农业的发展进程,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力争在甘肃生态修领域大有作为,本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反复磋商,双方依托土地资源、集约经营、彩叶品种及技术优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努力实现合作目标。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家以种植业为主的大型现代化农业企业集团,是全国唯一拥有大量土地资源储备的农业上市公司,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九部委委定的(第二批)“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枫彩农业科技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中国园林观赏花木行业的领军企业(网址:www.fallcolor.com),在优质种源、核心技术和产业化方面均具有领先地位,公司主营业务是园林观赏花木研发、繁育、生产和彩色景观设计、施工、养护,以及规划、建设和经营彩色生态园、彩色公园和彩色新农村,公司目前在国内外主要南北方城市建有现代化研发中心、繁育中心、产业化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销售服务网络遍及全国,在行业内有很高的知名度,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多次荣获“中国国际绿化博览会金奖”,是国家863高产优质多抗木花草分子与细胞高效育种及品种创制“项目合作单位,拥有多项专利认证和世界一流的战略合作伙伴。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目的:
为促进甲乙双方快速健康发展,建立双方“优势互补、开放共享、互利共赢”的长效合作机制,通过战略合作,共同打造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彩色生态苗木种植基地,做大做强甲方观赏花卉业务,合作双方共同推进甘肃生态环境修复领域。

2、合作内容:
(1)合作双方拟通过战略合作,用3至5年时间,逐步将甲方打造成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生态苗木种植基地,并通过苗木销售,不断优化西北地区的生态环境,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促进甲方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
甲方首期购买乙方价值1000万元,已在陕西、内蒙古、贵州等中国北方地区成功应用多年的抗旱、耐寒优质彩色杂交高秆品种(详见附件1),预计种植面积500亩;在上述首期购苗木种植成功的基础上,拟每年向乙方新增购买彩色杂交品种苗木50万株,同时,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多个彩色优质杂交新品种苗木供其试种,通过上述合作,逐步实现甲方彩色生态苗木种植基地规模化发展。

(2)为充分有效利用甲方现有的6.7万平方米温室,丰富产品种类充分发挥甲方苗木花卉及苗木生产优势(详见附件2)及枫彩农业科技公司的品种和技术优势,做大做强甲方的观赏花卉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乙方拟为甲方提供品种齐全、附加高、市场前景好的花卉定制和繁育服务。

(3)为积极响应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施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推进流域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战略任务,引进适应区域特点的抗旱、耐寒彩色树种,为甘肃实施以生态建设和治沙为重点的生态安全战略,建设生态示范区做出积极贡献,合作双方共同成立由甲方控股的西北生态建设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乙方持股比例为49%,注册资本及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共同致力于西北地区的生态修复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甲方负责争取并落实相关政策支持,提

供相关灌溉设施和工程施工,乙方负责提供提供优质生态品种和技术支持。
3、承诺:
甲乙双方上述合作成功,枫彩农业科技公司承诺在甘肃地区将甲方作为唯一的战略合作伙伴(花木研发客户除外)。

具体工作进展,根据进度将及时披露。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秋红枫I品种介绍
秋红枫I是枫彩集团采用多年积累的嫁接技术繁育的大型彩色乔木园艺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该品种每棵树树势均匀一致,树型直立向上,茂密丰满,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同时,该品种能吸收二氧化碳(CO2)和二氧化硫(SO2)能力强,具有较高的环保价值;此外,该品种能够耐受零下25℃,特别适合于北方气候环境较差地区,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多年实践证明,该品种是目前全球最优秀的行道树和景观树种之一。

该品种的具体特征如下:
科和属:槭树科;槭树属,为红花槭和银槭的杂交品种
适种区域:中国黑龙江省以南,江西省以北
树高:150厘米左右
光照:部分阳光或全日照
叶子形状:手掌状,叶长10-20厘米
四季效果:春季至秋季叶片为绿色,秋季叶片为红色,冬季季枝干为暗红色
高度:一般可至20米左右
冠幅:可至5米左右
冠幅形状:椭圆形至圆形
冠幅密度:中等
生长速度:生长速度快,正常情况下树龄年生长量为1-2厘米
环保功能:吸收CO2和SO2能力强
十年来,该品种在中国的大部分地区得到了广泛应用(具体情况如下图示),其中,在中国北方地区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沈阳世博园、西安世博园、奥运会北京分会场,中央党校、奥运会青岛分会场、山西晋城主干道、鄂尔多斯母亲节公园、太原星河湾项目、天津仁恒项目、大北方城市项目等。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4、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出席及登记办法:
1、出席方式:
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时提交文件的要素: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2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传 真:0411-84685217
联系人:丁 璐 惠美娜
2、会议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授权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08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郑重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09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本次会议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郑重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0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后续相关事项的公告

金证)根据公司2012年1月4日与揭东联社签订的《关于入股协议书》的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揭东人民币2.68元的价格认购揭东联社3760万股,投资金额10,076.80万元,并于2013年1月4日足额支付了投资金额10,076.80万元,完成认购,公司将持有揭东联社投资3,760万股,占其2012年末增资扩股计划完成后总股份数的8%,成为揭东联社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数据库》(公告编号:2012-06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揭东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5)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资揭东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的法人股东资格已经监管部门审查确认,并收到了揭东联社发放的《社员股

股票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08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7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08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7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08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2月22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2)与建行宿州分行债务重组
2008年10月13日,科苑集团与建行宿州分行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详见2008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以拥有的位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河南侧金泰三路东侧的321.90亩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宿州国用[2006]字第0660111号)为抵押建设银行贷款本金178,958,859.87元及贷款本金至抵债土地使用权正式过户至建设银行名下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利息、罚息、滞纳金等。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建设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8号”。至此,公司与建行宿州分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3)与工行宿州分行债务重组
2008年10月13日,科苑集团与工行宿州分行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详见2008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以拥有的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宿州国用[2006]字第06601113号)173.59亩抵债工商银行借款本金9650万元,同时工商银行使用:上述抵债土地正式过户至工行宿州分行名下时停止计息并办理还贷本息手续。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工商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9号”。至此,公司与工行宿州分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4)与建行宿州分行债务重组
2009年6月30日,科苑集团与建行宿州分行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详见200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所欠中行宿州分行贷款本金为11,999,974.11元,且已逾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的偿还达成协议,中行宿州分行同意在公司偿还上述本金的基础上免除所有利息、罚息,自2009年7月1日还款500,000.00元,2009年7月20日、8月20日、9月21日、10月30日各还款2,000,000.00元,余款于2009年12月3日偿还完毕,至此,公司与中行宿州分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5、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到期后继续锁定及承诺履行情况
因中弘实业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此,中弘实业持有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35,100,000股,在限售期满后仍继续锁定。

履行情况:经核查,中弘实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于锁定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弘实业承诺在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履行情况:经核查,中弘实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13年2月25日。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16,088,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75%;
3、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解除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本次上市前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16,099,968 70.754% -716,088,579 11,389 0.00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000,000 0.198%
三、其他股份 1,000,000 0.098%
四、合计 1,000,000 0.098%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农业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7号”。同日,公司将农业银行剩余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和利息转移至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安徽省科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本次上市前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16,099,968 70.754% -716,088,579 11,389 0.00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000,000 0.198%
三、其他股份 1,000,000 0.098%
四、合计 1,000,000 0.098%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农业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7号”。同日,公司将农业银行剩余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和利息转移至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安徽省科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农业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7号”。同日,公司将农业银行剩余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和利息转移至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安徽省科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农业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7号”。同日,公司将农业银行剩余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和利息转移至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安徽省科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农业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7号”。同日,公司将农业银行剩余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和利息转移至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安徽省科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农业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7号”。同日,公司将农业银行剩余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和利息转移至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安徽省科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农业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7号”。同日,公司将农业银行剩余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和利息转移至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安徽省科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农业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7号”。同日,公司将农业银行剩余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和利息转移至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安徽省科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农业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7号”。同日,公司将农业银行剩余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和利息转移至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安徽省科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农业银行名下,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宿州国用(2009)字第K0900037号”。同日,公司将农业银行剩余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和利息转移至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安徽省科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债务重组事宜完成。